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7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候选高管及候选内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闵耀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新辉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以来，董事会秘书一职暂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代为履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凌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晓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闵耀功先生、内审负责人邹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闵耀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由于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闵耀功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邹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岗位的工作，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闵耀功先生、邹毅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闵耀功先生及邹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闵耀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新辉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名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任晓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鉴于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以来，董事会秘书一职暂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代为履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凌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凌志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凌志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

邮编：518054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电子邮箱：dm88@szsoling.com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蔡新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考试合格证。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泉州建华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汤谦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蔡新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00 股。蔡新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新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蔡新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新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凌志云，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镇江新世纪商厦有限公司 ERP 系统维护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税务课长；2012 年 10 年至 2013 年 10 月，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建华建材集团财务中心财务经理(其中：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资产经营与财务部主任助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凌志云先生已于 2018 年 4 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凌志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任晓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新乡王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年任福州高斯顾问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储备干部、材料会计、工资会计、总账会计等岗位；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建华建材集团总部财务中心助理会计师、副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任晓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任晓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周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0 年 7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

邮编：518054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关于变更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山证券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专项督导义务。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何庆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山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艺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王艺祥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艺祥先生和郑春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何庆桥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王艺祥先生简历：

王艺祥，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先后在银河证券、中山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过天广消防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广消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晶电子公司债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财务顾问工作。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20 年第一次 35-220 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20 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两个项目的中标人，共中 7 个包，中标金额合计 14,926.04 万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20 年第一次 35-220 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OTL073)"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20 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OTL072)"均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共中 7 个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20 年第一次 35-220 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 5 个包，分别为：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包 4"，金额约为 2,065.40 万元；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包 17"，金额约为 2,692.17 万元；调度类设备"包 4"，金额约为 1,939.08 万元；调度类设备"包 10"，金额约为 1,989.36 万元；调度类设备"包 22"，金额约为 1,234.49 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20 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 2 个包，为：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包 29"，金额约为 2,289.36 万元；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包 34"，金额约为 2,716.18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伟明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两个项目中标总金额合计 14,926.0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8.11%，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因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自身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及规模优势，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将其房地产相关日常经营业务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详见公告：2019-126)，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对受托管理项目进行建设和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森泰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天装饰")因三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为其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及精装修劳务服务等，2020 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 22.61 万元。

公司董事廖剑锋先生兼任三木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规定，三木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规定，因预计 2020 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三木集团	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精装修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2,500	353.86	22.6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51.957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卢少辉；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

(六)主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6,028,330.19
负债总额	7,296,214,299.70
所有者权益	1,729,814,03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0,931,952.83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3,060,816.48
净利润	17,000,035.20

(八)履约能力分析

三木集团及其并表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项目进展顺利，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因三木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为其提供景观改造、绿化建设及精装修劳务服务等。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泰然景观、新鸿天装饰与关联方并表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具体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经营往来行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0-19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海峡银行	49,830,000	1.22%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海峡银行	49,400,000	1.21%	否	否	2020 年 7 月 8 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68,627,764	18.76%	615,771,560	615,771,560	80.11%	15.03%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14%	538,946,399	538,946,399	86.87%	13.16%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5%	372,561,310	372,131,310	90.37%	9.08%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3.96%	1,527,279,269	1,526,849,269	84.79%	37.27%	0	0	0	0

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 4,096,564,815 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5,591.5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0.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7%，对应融资余额约 27.83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7,882.9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5.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78%，对应融资余额约 52.28 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6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96,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8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 99 号 13# 楼 3 层，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1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 6# 楼轮运大厦三层 310 室，法定代表人：施志敏，注册资本：37,8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化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润滑油、燃料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9,634,199,962.84	383,250,759,710.22
负债总额	297,654,461,560.82	318,443,416,818.34
长期借款	70,054,797,941.25	68,066,810,197.26
流动负债	204,922,560,006.22	220,686,459,359.89
净资产	61,979,738,402.02	64,807,342,891.88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0,533,718,065.30	11,482,917,248.68
净利润	5,619,504,171.10	365,467,6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9,143,496.98	-1,459,977,411.7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2.77%	83.09%
流动比率	148.93%	147.79%
速动比率	51.20%	49.5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44%	22.71%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7、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